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792,1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雷学勤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墨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9.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62,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95,65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9,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蔡旭滢因参与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因此回避表决。蔡旭滢持有股份 82,516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9,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蔡旭滢因参与签署了本次《股份认购协议》，因此回避表决，蔡旭滢持有股份 82,516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马骏、雷学勤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马骏、雷学勤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马骏、雷学勤、蔡旭滢参与签署了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方艾婧、韩墨、上海马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马骏、雷学勤为一致行动人，马骏持有 6,779,162 股，雷学勤持有股份 6,513,321 股，方艾婧持有股份 102,240 股，韩墨持有 184,038 股，上海马舞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090,000 股，蔡旭滢持有 82,516 股，共计持有 17,751,277 股，上述 6 名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09,6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蔡旭滢因参与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因此回避表决，蔡旭滢持有股份 82,516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2）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2,1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2,1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2,1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2,1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性灰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性灰”）于2022年5月与上海中性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性灰”）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北京中性灰回购上海中性灰持有的北京中性灰股份，所需金额以北京中性灰应收上海中性灰的应收账款以及北京中性灰转让上海中性灰部分摄像器材的账面原值冲抵，对价金额为 676.00 万元。上述交易现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92,1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